

回避制度

(HG-4-V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树立良好的评级理念，避免利益冲突，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因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而不得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四条 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六)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七) 监管部门和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

(五) 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

(六)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七) 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上述人员回避情形不影响公司承接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应向合规管理部主动申报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受评对象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

第七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对存在利益冲突的项目，应主动回避。

第八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委托书》是否存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第九条 公司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的，即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委托方说明，终止评级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根据申报情况分别审核决定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是否进行回避。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分析师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接受公司指派参与评级项目过程中，发现存在第五条规定回避情形的，则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说明，由评级部门负责人或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决定变更人员。

第十二条 评级人员不得购买、出售或涉及主要分析职责内的证券或衍生产品；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知悉有

关证券发行主体保密信息的公司员工不得参与此证券的交易。

第十三条 任何员工一旦获悉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应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立即向公司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公司合规检查制度要求对信用评级业务中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应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